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 保险（2025 版）附加自有、共建、外接输 变电设备、汇集站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 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同意由于发电场送出设备存在共建、共用等情况，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自有、共建、外接输变电设备、汇集站等损坏导致的营业中断属于保险责任。

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期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